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被告 潘亞暄即力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27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邱靜銘

10 附表一：

11 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0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43,485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2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67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

12 附表二：

13 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43,485元	1	利息	538,650元	113年3月18日	113年1月25日	(253/365)	5%	18,668元
	小計							18,66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562,153 元
----	--------------